新北市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5.04.29 訂定106.07.22 修訂

一、依據

新北市三芝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法應變措施,本區依前項規定設「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有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七)執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三、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 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
- (二)本中心編組計分為14組,各防救編組單位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 編組人員由本所或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 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 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 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 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開設時之各編組任務分工如下: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 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 人事室、政風室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
		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
		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
		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
		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
		参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
		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
		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
		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撒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
		及昭明設備之維持筆事項。
	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
秘書組	兼組長	項。
	組員:秘書室、會計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室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
		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
		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
		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農經組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
<i>, ,</i>	組員:農經課	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
		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
		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
		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 改 細 細 E 並 伽 E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組員:工務課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
		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		
		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		
		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		
社會組	長	處理事項。		
	組員:社會人文課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環保局三芝區清潔隊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四归加	隊長兼組長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環保組	組員:環保局各區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潔隊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		
		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淡水警分局三芝區分 駐所所長兼組長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		
		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		
警政組	組員:三芝分駐所、	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後厝派出所、興華派 出所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		
		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久 區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 F+ 4n		4. 災情統計事項。		
消防組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		
		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三芝區衛生所派員兼 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		
		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		
		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	
		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電信組	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其他有	
	適宜人員進駐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	
電力組	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	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適宜人員進駐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自來水組	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	
	派適宜人員進駐	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	
國軍組	人或由國軍指派 適宜	復原工作等事宜。	
四 単組	人員擔任聯絡官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	
	八貝擔任聯給占	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核電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	1. 核電廠發生異常時立即通報。	
	人或由台電核能一廠	2. 提供救災車輛及機具。	
7次 电紅	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3. 提供核災最新訊息。	
	組員:台電核能一廠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並傳真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 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並傳真通報新北市災害 應中心。
-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並傳真 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4. 二級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時。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先行進駐防颱準備、宣導相關聯繫事宜,並通 知工務組、農業組、消防組及警政組等機關派員進駐,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進行防颱準備。
- 5. 一級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七級暴風圈將於 12 小時後進入本市或風雨逐漸加大時。本市陸域列為警戒區域時。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報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課長以 上層級進駐,台灣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老梅所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6. 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各任務編組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二)撤除時機: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 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指示撤除本中心。(唯風災時市府 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一級開設不可擅自撤除或無故未進駐)

五、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風災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A、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B、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 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課及經建課、秘書室、清潔隊、消防隊、警察局、國軍等機關派員進駐,並通報本中心各單位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 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 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經本市災害應變 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清潔隊、消防 隊、警察局、衛生所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視災 情狀況通知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 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水災

1、強化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知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 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 達十毫米以上。
 - B.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 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 達十毫米以上。
 - C.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 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 達十毫米以上。
 - D.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E.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報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 組進行整備工作,並由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經建課、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組成監測小組,如有災情,立即回報。
- (3)由工務課定時監測相關雨量、水情通報、道路橋樑坍方情形,經建課監測土石流災情,分駐派出所負責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定時將資料送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災防課)彙整。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二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豪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所二級開設之各課室協助救災時。
 - B. 區內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公所進行救災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報各課室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派員進駐,並通知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並由指揮官(區長)或指派業務權責課室(工務課)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 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 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豪米以上,發生複 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 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 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 (含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 B.市府已二級開設,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軍方)協助救災時。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清潔隊、消 防隊、警察局、衛生所主管親自或指派輪值人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通 知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

震災(含土壤液化)

-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 各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旱災

-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於本市轄內為紅燈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市府水利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 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海嘯

-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 經市府消防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火災、爆炸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 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 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 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消防分隊、分 駐派出所及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 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臺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 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輸電線路災害

- 1、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 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1)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 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水污染災害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保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化學災害

-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 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 (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主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 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 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海難

- 開設時機:區內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並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所各課室及其他進駐單位 主管進駐,其他協助應變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 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隊、 警察局及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其他災害

 其他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等。

2. 開設時機: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六、開設地點:本中心設於本公所4樓災害應變中心。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 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三)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防救災會議。
-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課、室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五)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12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 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 位應主動負責,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辨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水災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震災(含土 壤液化)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乘
			電信公司
		 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旦巛	工改細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旱災	工務課	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王	電信公司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中中	曲〜畑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寒害	農經課	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土	電信公司
		 民政災防課、工務課、社會人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1 - 4	曲紅細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土石流	農經課	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	電信公司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冶曲	民政災防課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海嘯	八以火刀杯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小似 坦	民政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入火、爆炸	民政災防課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農經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輸電線路災	工務課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害		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エ	電信公司
	民政災防課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毒性化學物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質災害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民政災防課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少二流黑声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水污染災害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n 姆 W 中	足巧災险调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化學災害	民政災防課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1- 11 W -	足び巛卧細	工務課、農經課、社會人文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輻射災害	民政災防課	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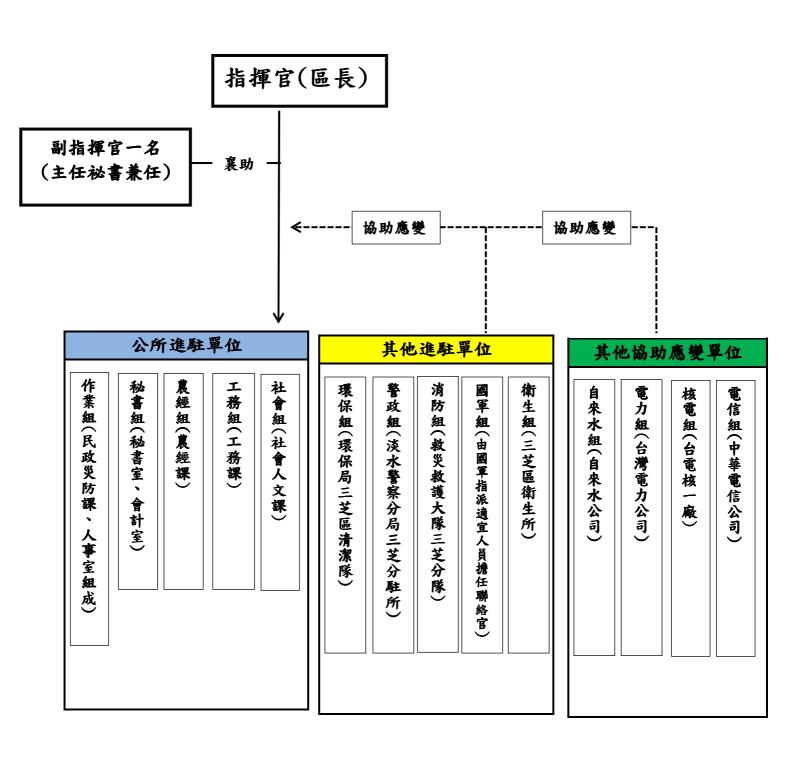
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課	民政災防課、農經課、社會人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海難	農經課	工務課、民政災防課、社會人 文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其他災害	民政災防課		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分駐 派出所、本區轄駐地各國軍部隊、 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 電信公司

上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 本所民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新北市三芝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